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红塔证券及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49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995.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9.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0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4.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风光”股票944.7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7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221,37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42,139,762,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241826%。

配号总数为 84,279,524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 - 100,084,279,52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460.6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314.95 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89.4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259.6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989220%。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